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2025-2026年第三方监测项目

采购包3

合同编号：JSZC-320703-JSDX-C2025-0031

采购人（甲方）：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第三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3-JSDX-C2025-0031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连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第三方监测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第三方监测项目采购包 3

1.2 服务内容：

1.2.1、地表水例行检测

辖区内所有河流、湖泊等地表水每周例行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一年，监测内容：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1.2.2、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每月对辖区内的工业污染源进行至少 1 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监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等。废水主要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废气主要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土壤主要测重金属等；噪声主要监测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根据每家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

1.2.3、环境监察执法检测

环境监察执法检测，根据每次监察执法的任务和目的确定具体的检测内容。

1.2.4、应急监测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监测内容。

1.2.5、海洋等监测

海滨浴场水质监测：粪大肠菌群、肠球菌(暂不作为评价指标)、漂浮物、溶

解氧、透明度、石油类、色、臭和味、赤潮发生情况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其他海洋环境检测。

1.2.6、其他检测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其他环境检测。

1.3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1.4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根据环境监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开展各类环境监测项目，采样、监测完毕5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且出具所有报告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应急监测（含非工作日）响应时间必须在45分钟之内，45分钟内需到达项目现场开展采样监测工作，且服务方须无条件响应应急监测工作，不得另加费用。对于个别服务方无法完成，需特殊机构检测的监测项目，服务方可委托专业机构检测，费用自行承担。

供应商承担的执法监测项目，若因供应商的主观原因（资质、检测报告内容、规范性等）影响采购人执法程序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有本项目监测能力的单位代为监测成交项目（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如供应商出现违反《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工作条件:甲方在下达监测任务时，应提供与监测任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便于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相应的监测安排，从而提供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的监测任务提供支持,保证被监测单位能够为乙方监测任务开展提供供电、急救、安全培训、防护措施及其他安全措施，保障乙方监测人员安全。

2.2 协作事项:甲、乙双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共同商讨技术需求，项目进度和变更等事宜。沟通的渠道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QQ、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为乙方监测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也依据环境监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开展各类环境监测项目，出具监测报告。

三、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服务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验收。

4.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合同份额（大写）：叁拾叁万元（￥330000元）人民币，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中标价格为15%（具体详见附件检测单价标准）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三个月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项目结束并出具最后一次监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4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人或连云区政府采购中心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六、技术资料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要求等资料。

6.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4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交的项目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愿意改进但逾期交付成果的，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改进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由连云区政府采购中心送连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乙方：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47026983577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检测单价标准

一、检测项目费用					
编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或现场检测费（元/个样品）	前处理费（元/个数据）	分析费（元/个数据）
1	地表水	pH	12	0	15
2		高锰酸盐指数	12	30	80
3		氨氮	12	30	80
4		总磷	12	30	80
5		悬浮物	12	20	80
6		总氮	12	30	80
7		色度	12	0	15
8		溶解氧	12	0	60
9		氟化物	12	30	80
10		粪大肠菌群	12	30	100
11		细菌总数	12	30	100
12	废水	pH	15	0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30	100
14		化学需氧量	15	30	100
15		悬浮物	15	20	80
16		总氮	15	30	80
17		氨氮	15	30	80
18		总磷	15	30	80
19		总有机碳（TOC）	15	30	80
20		全盐量	15	30	80
21		苯胺类	15	30	80
22		石油类	15	30	80
23		动植物油	15	30	80
24		挥发酚	15	30	80
25		硝酸盐氮	15	30	80
26		亚硝酸盐氮	15	30	80
27		六价铬	15	30	100
28		硫化物	15	30	80
29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150	30	80
30		氮氧化物	150	30	80
31		非甲烷总烃	150	30	100
32		颗粒物	600	20	80
33		烟气黑度	150	0	80
34		油烟	200	30	150
35		烟气参数	70	0	0
3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	30	100
37		二氧化硫	35	30	80
38		氮氧化物	35	30	80
39		氨气	35	30	80
40		硫化氢	35	30	80
41		气象参数	35	0	0
42	土壤/固废/沉积物	pH	80	80	15
43		腐蚀性	80	80	100
44		氟化物	80	80	80

45		有机质	80	80	80
46		总磷	80	80	80
47		氰化物	80	80	100
48		镉	80	80	100
49		汞	80	80	100
50		砷	80	80	100
51		镍	80	80	100
52		铜	80	80	100
53		铅	80	80	100
54		铍	80	80	100
55		锌	80	80	100
56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70	0	0
57		噪声（夜间）	100	0	0
58		气象参数	35	0	0
59	海水	水温	25	0	15
60		透明度	25	0	60
61		pH	25	0	15
62		水色	25	0	60
63		无机氮	25	30	200
64		悬浮物	25	0	60
65		氯化物	25	30	80
66		溶解氧	25	0	50
67		总氮	25	30	80
68		化学需氧量	25	30	100
69		总磷	25	30	90
70		亚硝酸盐	25	0	90
71		硝酸盐	25	0	90
72		无机磷	25	30	90
73		盐度	25	0	0
74		氨	25	30	90
75		浑浊度	25	0	60
76		油类	25	20	200
77		生化需氧量	25	50	100
78		总碱度	25	0	50
79		粪大肠菌群	25	30	200
80		细菌总数	25	30	200
81		嗅和味	25	0	25
82		铜	25	30	100
83		锌	25	30	100
84		汞	25	30	100
85		铅	25	30	100
86		镉	25	30	100
87		镍	25	30	100
88		活性硅酸盐	25	0	100
89		总铬	25	30	100
90		砷	25	30	100
91		硒	25	30	100
92		挥发性酚	25	20	100
93		氰化物	25	30	80

94		阴离子洗涤剂	25	20	100
95		活性磷酸盐	25	30	100
96		铵盐	25	30	100
97		666、DDT（具体参数：α-666、β-666、γ-666、δ-666、o,p-DDT、p,p'-DDE、p,p'-DDT、p,p'-DDD）	25	20	200（每个数据）
98		海洋水文	25	0	0
99	车辆尾气	道路柴油车、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	2000/天（10-25 辆）；3000/天（25 辆以上）		

备注：

1、人工费 200/人/天（含登高费），车辆费 200/辆/天，检测费用单价已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2、核算依据参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江苏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3、采样日期双方协商预约，双方并按照现场采样和检测要求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4、客户委托检测项目与上述所列有增减项目，检测时以实际检测项目确认后收费，需重新签订报价单。

5、贵公司提供现场检测人员检测条件，对危险场所提前警示，并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

6、我司以贵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对检测中涉及的相关参数，贵司应如实提供

7、加急附加费:加急测试:普通检测费用加收 50%;特级测试:普通检测费用加收 150%。